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在學研究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第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五條 各系(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 第六條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學期於七月十日至七月卅一日；第二學期於一月廿日至一月卅一日辦理。惟各系(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經院長同意、轉呈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及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 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資料。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若因故放棄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非經向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得院長同意，不得轉回碩士班就讀。其於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九條 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時，若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經院長同意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 第十一條 產業博士班入學資格條件及招生名額不受第三及第五條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